

浚县妇女联合会 浚县人民法院文件 浚县司法局

浚妇〔2021〕6号

关于成立浚县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通知

各镇（街道）妇联、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指示精神，夯实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化解“第一道防线”，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做好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深入推进平安浚县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县妇联、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决定成立浚县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中办发〔2015〕60号）文件和全国妇联、中央综治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印发的《关于做好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的意见》（妇字〔2019〕13号）以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司法厅、省妇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合作建立健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机制的意见》（豫高法〔2019〕345号），以调解为重要渠道，以化解家事纠纷、防范婚姻家庭纠纷激化为重点，健全预防化解婚姻家庭纠纷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为群众化解婚姻家庭纠纷提供多元、便捷的服务。

二、组织机构

成立县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申黎敏 县妇联党组书记、主席

副主任：彭红勤 县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游新宇 浚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县妇联兼职副主席

张建国 浚县司法局副局长

成 员：耿 萍 县人民法院妇委会主任

吴素霞 县司法局妇委会主任

张放道 浚县心理咨询师协会

胡秀章 河南达剑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三、工作职责、原则和方法

（一）工作职责

1. 免费为婚姻家庭纠纷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依法受理和调解离婚、赡养和抚（扶）养纠纷、继承纠纷、财产纠纷等涉及婚姻家庭方面的纠纷，防止矛盾激化；

2. 宣传婚姻家庭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教育引导家庭成员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促进家庭和睦平安、社会和谐稳定；

3. 依法接受法院或其他部门委托调解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件；

4. 司法局负责对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对调解制度、程序和案件档案等进行指导和规范，协助做好婚姻家庭纠纷专职调解员的选任、培训等工作，并将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员纳入司法行政系统教育培训。人民法院负责对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进行法律指导和规范，并指导基层法院对婚姻家庭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协议审查后进行司法确认，鼓励双方当事人通过调解解决诉讼纠纷，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妇联负责联络协调各部门开展婚调工作，牵头组建婚姻家庭纠纷调解专家库，配合做好人民调解员的上岗前培训及考核工作。

（二）工作范围：赡养、抚养、继承、财产权益等涉及婚姻家庭方面的纠纷。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受理范围。

1. 当事人居住地、户籍均不属本辖区的;
2. 一方当事人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或人民法院已结案的;
3. 已申请公安或其它行政机关进行行政调解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采用民间调解方式解决的纠纷。

(三) 工作原则: 坚持平等自愿、依法调解、协作联动、便民利民的原则开展调解工作, 通过调解婚姻家庭纠纷, 宣传婚姻家庭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教育引导家庭成员遵纪守法, 遵守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 促进家庭和睦平安、社会和谐稳定。

(四) 工作流程:

1. 婚姻家庭纠纷当事人向婚调委申请调解, 由婚调委办公室协调组织开展调解工作。

2. 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 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自人民调解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未达成调解协议或终止调解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诉讼的权利, 并引导其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四、有关要求

(一) 加强沟通机制。县妇联、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要建立沟通协作机制, 强化信息交流互通, 定期分析研究婚姻家庭纠纷特点规律和存在的困难问题, 寻找解决问题的方法对策, 确保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有序有效开展。

(二) 统一协调推进。县妇联、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要统

一协调推进婚姻家庭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根据浚县《关于进一步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的意见》通知要求，在有条件的镇(街道)可逐年成立婚姻家庭人民调解委员会。

(三)加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各部门合作加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建立浚县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员队伍，由具有婚姻家庭咨询师、心理咨询师、律师等专业资格、或具备丰富调解经验和工作经历的妇联干部组成。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公道正派、热心为群众提供服务。加强对人民调解员的专业培训，通过举办培训班、案例研讨等形式，组织开展法律、心理、社会工作等多方面的专业培训。

附件：浚县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员队伍名单



2021年3月8日

附件:

浚县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员队伍名单

彭红勤	浚县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高 欢	浚州街道妇联主席
王社红	黎阳街道妇联主席
周志红	卫溪街道妇联主席
李尚平	伾山街道妇联主席
李先锋	善堂镇妇联主席
周朝玲	王庄镇妇联主席
王军艳	屯子镇妇联主席
王桂红	白寺镇妇联主席
张红霞	卫贤镇妇联主席
杜成秀	新镇镇妇联主席
齐宝霞	小河镇妇联主席
赵 照	产业集聚区妇联主席
申东齐	县公安局妇委会主任
耿 萍	县人民法院妇委会主任
袁凤娟	县检察院妇委会主任
吴素霞	县司法局妇委会主任
张放道	浚县心理咨询师协会
胡秀章	河南达剑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孟祥梅	心理志愿者、全国本会团体心理咨询导师